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9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恩诺沙星原料药获得 欧洲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京新”)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以下简称“EDoM”)签发的原料药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以下简称“CEP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CEP证书相关信息  
原料药名称:ENROFLOXACIN/恩诺沙星  
证书编号:CEP 2023-156-Rev 00  
持有人:绍兴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31号  
发证机构: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oM)  
有效期至:自2024年06月21日起五年内有效

二、产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恩诺沙星属于喹诺酮类化学合成抗菌剂,主要用于治疗动物的感染性疾病。对支原体、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沙门氏菌、变形杆菌、绿脓杆菌等都有杀灭作用。绍兴京新于2023年4月向EDoM提交恩诺沙星原料药CEP申请,于2024年6月21日获得批准。

根据Pharmarka数据查询,恩诺沙星原料药2023年全球使用量约3910吨,其中欧盟市场用量约425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恩诺沙星原料药的注册获批,标志着该原料药具备了进入欧洲市场的条件,可以在欧洲市场及承认CEP证书的市场进行销售,为公司原料药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原料药业务易受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 关于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增进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A50ETF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6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A50ETF基金(代码:156592)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 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 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增进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6591)、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00)和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097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6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三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4日

项目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9776	519777	519778	5197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4日	2016年11月4日	2016年11月4日	2016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权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6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分红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本次为分红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本次为分红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本次为分红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分红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分红比例	107/108	106/107	106/107	106/107
截止基准日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截止日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1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	240,538,029	272,813,266.82	272,813,266.82	272,813,266.82
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应得红利	-	0.0000	-	-
截止日可供分配利润	-	0.0000	-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智智 公告编号:2024-087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孙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孙超先生继续负责公司法务部和资产管理部的日常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孙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超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孙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向孙超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付出的艰辛努力和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4日

## 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 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增进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6591)、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00)和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097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6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三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4日

项目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9776	519777	519778	5197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4日	2016年11月4日	2016年11月4日	2016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权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6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分红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本次为分红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本次为分红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本次为分红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分红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分红比例	107/108	106/107	106/107	106/107
截止基准日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截止日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1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	240,538,029	272,813,266.82	272,813,266.82	272,813,266.82
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应得红利	-	0.0000	-	-
截止日可供分配利润	-	0.0000	-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 本次赎回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8人,赎回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70,000股,占公司赎回注销前股本总数439,343,220股的0.0615%,赎回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9,343,220股减少至439,073,220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

3.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的相关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执行完毕。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1.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与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 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络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有人提出的异议。

4. 2020年7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项事宜。

6.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如下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89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由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39万股,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故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份数不变。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预留权益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6日上市。

7.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万股于2021年6月25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439,534,220股减少为439,534,220股。

8.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2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17日上市流通。

9.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2名离职和1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0. 2022年5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39,534,220股减少至439,391,220股。

11.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限制性股票第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18.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9月20日上市流通。

12.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赵维良、薄学敏、杨静辉因退休离开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

14.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18.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15. 2023年6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439,391,220股减少至439,343,220股。

16.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17.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第3个月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个月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30%

根据公司第四屆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议案》”)中约定的有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指标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个月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21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个月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22年度净利润较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个月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23年度净利润较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的数据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4662号),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46,746.54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583,498.39元影响后2023年净利润为52,393,248.15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2488号),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462,399.63元。

公司2023年净利润较2019年净利润增长12.6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激励对象许燕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0,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股本总数439,343,220股的0.0615%。

3、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议案》,授予价格为3.66元/股,公司在限售期内未满足公司层面考核要求的,还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自《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以来,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2023年7月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扣除股息后的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价格为3.739元/股。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涉及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1,009,530.00元。

4、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1807号《验资报告》:贵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39,343,220.00元,股本为439,343,220.00元。根据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39,073,220.00元,股本人民币439,073,220.00元。

5、回购注销披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9,343,220股减少至439,073,22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9,343,220股减少至439,073,220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单位: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01,165	4.14	-270,000	17,301,165	4.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31,165	4.08	0	17,931,165	4.08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229,600	0.06	-270,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142,066	95.90	0	421,142,066	95.92
三、股份总额	439,343,220	100.00	-270,000	439,073,220	100.00

注: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中心实际办理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57

##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 截至2024年6月21日,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故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8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30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 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8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70,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股本总数439,343,220股的0.0615%,赎回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9,343,220股减少至439,073,220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

3.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的相关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执行完毕。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1.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与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 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络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有人提出的异议。

4. 2020年7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项事宜。

6.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如下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89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由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39万股,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故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份数不变。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预留权益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6日上市。

7.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万股于2021年6月25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439,534,220股减少为439,534,220股。

8.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2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17日上市流通。

9.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2名离职和1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0. 2022年5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39,534,220股减少至439,391,220股。

11.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限制性股票第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18.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9月20日上市流通。

12.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赵维良、薄学敏、杨静辉因退休离开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

14.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18.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15. 2023年6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439,391,220股减少至439,343,220股。

16.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17.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的数据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4662号),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46,746.54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583,498.39元影响后2023年净利润为52,393,248.15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2488号),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462,399.63元。

公司2023年净利润较2019年净利润增长12.6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激励对象许燕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0,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股本总数439,343,220股的0.0615%。

3、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议案》,授予价格为3.66元/股,公司在限售期内未满足公司层面考核要求的,还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自《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以来,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2023年7月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扣除股息后的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